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壹、研究動機	1
貳、論文大綱	1
參、研究對象	2
第二章 勞動契約上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定義與性質	5
壹、勞動契約之定義	5
一、勞務契約	5
二、勞動契約	6
(一)勞動契約之定義	6
1、立法定義	6
2、學說看法	6
3、實務見解	7
4、整理分析	8
(二)勞動契約之成立	8
1、學說看法	9
2、實務見解	10
3、整理分析	11
三、僱傭契約與勞動契約之關連	12
(一)僱傭契約之定義	12
(二)僱傭社會化	13
(三)比較分析	14
貳、勞動契約上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定義與性質	16
一、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定義	16
(一)學者定義	16
(二)實務定義	20
(三)小結	21
二、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目的	22
(一)降低人事流動	22

(二)確保成本支出	24
(三)提升生產技術	25
(四)維持勞資倫理	27
(五)小結	29
三、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類型	30
(一)以約定時點先後區分	30
(二)以選派受訓關係區分	31
(三)以補償措施區分	32
(四)小結	34
四、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法律性質	35
(一)契約內容中的條款	35
(二)契約聯立	37
(三)獨立契約	38
(四)小結	40
第三章 勞工職業自由與雇主營業保護之衝突	43
<b>壹、概說</b>	43
<b>貳、基本權利之第三人效力</b>	44
一、基本權利的私法上效力	45
二、勞工何種基本權利受侵害	46
(一)工作權	47
(二)權利行使之自由	49
(三)小結	50
三、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在私法關係上的適用	50
(一)直接適用說	50
(二)間接適用說	51
(三)小結	51
<b>參、基本權利之衝突</b>	52
一、雇主得主張之基本權保障	52
(一)財產權	52
(二)營業權	53
二、基本權衝突之解決	54

肆、本章整理	55
第四章 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效力之判斷	57
壹、勞動契約之解釋	57
一、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57
二、有疑唯利於勞工解釋原則	59
三、全有或全無原則	60
四、藍鉛筆原則	60
五、合理化原則	61
六、結語	61
貳、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效力	62
一、主管行政機關的看法	62
二、司法實務界的意見	63
三、結語	64
參、定型化勞動契約	66
一、概說	66
二、勞工抗辯之理由	66
(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簡上字第二一二號民事判決	66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勞小上字第三號民事判決	67
(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苗勞小字第三號小額民事判決	69
三、司法實務意見與簡評	69
(一)否定勞工抗辯理由者	70
1、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簡上字第二一二號民事判決	70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勞小上字第三號民事判決	70
3、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苗勞小字第三號小額民事判決	74
(二)肯定勞工抗辯理由者	78
四、結語	80
肆、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效力之判斷依據	81
一、必要性	82
(一)必要性之意義	82
(二)實務案例分析	84
1、航空業飛航機師	84

2、航空業地勤人員	85
3、電子科技業	87
4、基礎工業	90
5、金融業	92
二、合理性	93
(一)訓練時間	94
(二)訓練成本	98
(三)補償措施	101
(四)勞動力的替代可能性	103
<b>伍、本章整理</b>	103
<b>第五章 最低服務年限相關問題之研究</b>	105
<b>壹、終止權之限制</b>	105
<b>貳、違約金約定</b>	106
一、違約金約定之效力	106
(一)立法上之比較	107
(二)司法實務的意見	107
(三)主管行政機關之解釋函	108
(四)制度之反思	108
二、違約金之性質	110
(一)視為懲罰性違約金	111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勞簡上字第五四號民事判決	111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勞訴字第二十九號民事判決	112
(二)視為損害賠償預定總額	112
1、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勞上字第二號民事判決	112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九七九號民事判決	113
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九十八號民事判決	114
三、違約金之酌減	115
<b>參、其他確保履行服務期限之條款</b>	117
一、補償措施返還條款	118
二、訓練費用償還條款	119
三、問題思考與反思	121

<b>肆、選派進修關係</b>	125
一、勞動契約成立前的訓練關係	125
二、勞動契約存續中的訓練關係	127
三、結語	128
<b>伍、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之勞工免責事由</b>	129
一、違法調職	129
二、積欠工資	130
三、違法減薪	131
四、強迫勞動	133
五、未經勞工同意讓與勞務請求權	134
<b>陸、本章整理</b>	135
<b>第六章 現況回顧與立法展望</b>	137
<b>壹、現況回顧</b>	137
<b>貳、立法展望</b>	139
一、勞動契約之定義	139
二、定型化勞動契約	140
三、勞動契約之解釋原則	140
四、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141
五、違約金與預定損害賠償額之禁止	142
<b>參考文獻</b>	145
<b>附錄</b>	
附件一 臺北市萬芳醫院員工研修服務契約書、保證書、進修申請書	
附件二 聯合新聞網新聞報導一則（聯電留才改發聯發科股票）	
附件三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勞訴字第三八號民事判決	
附件四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勞訴字第七三號民事判決	
附件五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勞上易字第四號民事判決	
附件六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勞上字第二號民事判決	
附件七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字第一九三四號民事判決	

附件八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九八號民事判決

附件九 最低服務年限約定相關實務重要判決整理

後序